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宋艷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6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3721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獎勵所屬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修正
(109HD51787_1_0411073382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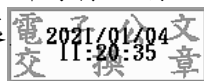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獎勵所屬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（修正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B號令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新竹縣獎勵所屬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前經本府101年03月08日府教學字第1010030555號函知各校在案，惟因應上開辦法於107年修正，為符應現行法規及提升所屬學校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期達成預期課程目標，爰修正本縣獎勵所屬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各校承辦人員於所屬學校教師（含現職校長及教師）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2個月內，請該師檢附合格證書影本，逕依本計畫所定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，惟現職校長須送獎懲建議函報府辦理敘獎。



正本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